

服务类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 2026 年春季植树造林绿化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LTZB2026-CS1006

甲方：紫阳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佰筑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根据紫阳县2026年春季植树造林绿化项目的采购结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经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伍拾叁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(¥534890.00元)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:

对双安镇白马村塔坪梁21亩地块进行绿化作业,栽植金钱桔、北美海棠、日本晚樱、木芙蓉等树种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对项目质量和进度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,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2.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不满意,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,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协商,不断完善服务措施。

3.在工程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,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

4.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施工,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,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,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监管指导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。

2.乙方在施工期间,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,防治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操作规程,保证工程质量和作业安全,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

3.作业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措施，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和施工期间巡护检查，施工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.项目建设期和管护期内，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需符合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15776-2016)及项目作业设计要求，低于约定标准的，乙方需无偿补植。

5.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提供完整的财务凭证和施工资料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5月至2028年6月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合同按下列程序支付项目款，分三次付款：

1.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，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项目服务地10天内，甲方按合同价款的40%预付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乙方主体工程作业完成后（即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底），开展自查验收，报甲方单位验收确认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40%项目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3.两年管护期满（即2026年6月底至2028年6月底），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，报经甲方后，由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，依据审计报告，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10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设计、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



合同总价 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乙方违反生态环保要求或未按约定补植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，违约金按实际损失的 1.3 倍计算。

5.其它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（紫阳县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（当地应急管理部门、公证机构）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1.本合同所有附件、作业设计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4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,若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:

合同一式 6 份,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:(盖章)紫阳县林业局

乙方名称:(盖章)陕西佰筑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610924MB2992154K

91610303MA6XHJWX63

地址: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

地址: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金融广场 C 座 1506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电话: 0915-4200922

电话: 18590925767

开户银行: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

开户银行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银行帐号: 961003010007089025

银行帐号: 44010078801100001767

2026 年 5 月 6 日

2026 年 5 月 6 日

